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晖、肖利民、非独立董事谢莲坤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吴晖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5/4/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案》； 9、《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4/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8/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9/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10/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即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兴华具备相关法律要求的条件，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审计工作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2次。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晖、谢莲坤、肖利民